

证券代码：430361

证券简称：聚链集团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B 座 10 层 110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寿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162,6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 162, 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雪、张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